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1]06号

---

## 关于制裁利比亚相关问题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协会一直在密切关注利比亚目前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和英美等国家制裁利比亚的有关立法，最近的一些立法可能影响到会员以及协会的利益，特发此通函供各会员公司参考。

### 联合国 1970/2011 号决议

联合国安理会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制裁利比亚的 2011 年第 1970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禁止其国民、或经由其领土、或利用在成员国注册的船舶或飞行器进行交付、提供、出售武器、军事或准军事设备，以及为军事活动、技术帮助、培训和雇佣外国雇佣兵而提供经济上或者其他形式的帮助。但是制裁并不包括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和人道主义的武器、军事设备和相关服务。

决议还规定禁止从利比亚购买上述武器、设备和服务以及为此目的而使用悬挂联合国成员国国旗的船舶。

决议还要求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以及国际法的要求，加强对来自或者前往利比亚的商品进行监管，如果有理由相信相关商品中存在决议中制裁的武器或者设备，则成员国应当销毁或使之不能使用或将其存放于安全场所。

决议还禁止卡扎菲和其家庭成员及涉嫌参与镇压利比亚境内反对派的卡扎菲家族成员前往其他联合国成员国。相关人员的名单请参见联合国 1970/2011 号决议附件 1。

决议同时明确要求联合国成员国在其领土范围内冻结卡扎菲及其家庭成员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或机构或由他们控制或拥有的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基金、金融财产和经济资源。联合国已经成立专门的委员会进行列举、增加制裁的对象。

以上编译内容仅供参考，有关详情请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11.htm](http://www.un.org/Docs/sc/unsc_resolutions11.htm)

### **欧盟制裁利比亚相关立法**

欧盟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根据联合国 1970/2011 号决议出台了欧盟 204/2011 号条例。相比联合国决议而言，欧盟该条例进一步认定、增加了 20 名在军事、安全服务领域和/或同卡扎菲政权有紧密联系并且直接或者间接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作为制裁对象，并且同时冻结其拥有、持有或者控制的财产。2011 年 3 月 11 日，欧盟进一步出台条例，增加利比亚投资机构(Libyan Investment Authority)、利比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Libya)、利比亚外国银行 (Libyan Foreign Bank) 以及另外两家金融机构和一名有关人员作为列名的制裁对象。据报道，利比亚投资机构 (Libyan Investment Authority) 所持有的财产在英国已经遭到冻结。

在欧盟相关制裁立法下，目前只有极少数情形才可以使用已经被冻结的基金或者经济资源，例如：基本消费（如食品）；专家费用的支付；银行费用的支付；特殊费用等。

以上编译内容仅供参考，有关详情请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hm-treasury.gov.uk/d/finsanc\\_council\\_regulation\\_euno204\\_030111.pdf](http://www.hm-treasury.gov.uk/d/finsanc_council_regulation_euno204_030111.pdf)

## 美国制裁利比亚相关立法

美国政府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制裁利比亚的 13566 号行政命令。根据该命令，禁止向卡扎菲及其家族、卡扎菲政权高级官员或者那些涉嫌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支付款项或者转让位于美国、或将进入美国、或被美国公民、机构占有或拥有的财产或财产利益。该命令的制裁对象还包括那些向列名人员或侵犯人权行为或镇压行为的人员提供赞助、物质支援或经济帮助的人员或机构，也包括任何利比亚政权的海外分支机构、代理机构以及被其控制的实体，如利比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Libya）。同时根据美国财政部 2011 年 3 月签署的 General License No. 1A 的规定，第三国银行和利比亚政府控制或者拥有的银行之间的交易是被允许的，但前提是该交易不涉及 13566 号命令中制裁的对象。目前尽管还没有针对 13566 号命令的实施细则出台，但是美国公司或者其他人被禁止向制裁对象提供相关“服务”，这其中就包括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此外，相比欧盟立法，美国的制裁措施更加严厉。首先，该命令即日起生效，并且适用于制裁命令生效前签订的合同或获得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其次，目前看来美国相关立法并没有类似欧盟立法中对使用冻结财产的例外规定。

以上编译内容仅供参考，有关详情请参见以下网站：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2011libya.eo\\_.rel\\_.pdf](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2011libya.eo_.rel_.pdf)

## 协会承保问题

利比亚目前的局势仍然动荡，制裁法案随时可能会出现变化，可以预料新的制裁法案会继续出现。针对涉及利比亚制裁而引起的承保问题，协会目前难以提供原则性的指导意见，因为这取决于利比亚事态如何进一步演变。但可以明确的是，未遵守相关制裁立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会员丧失承保或会员资格。另外需提醒会员公司注意的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船舶在利

比亚港口遭到扣押，协会提供担保可能面临着困难；同时，向利比亚银行或者利比亚受益人进行汇款将可能受到禁止或者限制，从而使放船或者结案变得困难。因此，我们建议那些已经签订或者打算签订前往/来自利比亚港口的运输合同的会员及时通知协会并寻求进一步的建议。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船保、利比亚制裁、通函**

---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年3月25日印发